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| 预 算 数 | 决 算 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合 计 | 286 | 242.16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56 | 14.6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230 | 227.56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80 | 79.92 |
| 公务用车购置 | 150 | 147.64 |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8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42.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4.7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

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，二是加强监管公车使用严格控制公车经费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院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.6 万元，占 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7.56 万元，占 9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数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故 2018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.6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1.55 万元，下降 1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41.4 万元，下降 73.9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2018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292 批次 2920 人次，主要是用于办案及检查业务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〔2013〕

52号)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邱办〔2015〕3号)等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7.56 万元,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,增加 89.39 万元,增长 64.7%,增长的原因是更新了六辆公务用车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 2.44 万元,下降 1.06%,下降的原因一是加强监管公车使用严格控制公车经费,二是积极争取节约车辆采购成本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9.92 万元,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,增加 7.57 万元,增长 10.46%,增加的原因是新购 6 辆车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,减少 0.08 万元,降低 0.1%,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降低原因是加强监管公车使用严格控制公车经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147.64 万元,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81.82 万元,增加的原因是购置了新的 6 辆车。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.36 万元,减少的原因是积极争取节约车辆采购成本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霍邱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。